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6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3-06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确定的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9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向 26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 8,695.7711 万份，行权价格为 2.4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06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